

# 臺北市府衛生局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第三章。
- 二、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60801461號令訂定頒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三、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7日衛授家字第1060801556號函。

## 貳、目的

- 一、提供長照需要者社區化及居家式的照顧及專業服務。
- 二、提供長照需要者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
- 三、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等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

## 參、主辦單位

臺北市府衛生局。

## 肆、締約對象、特約項目及應備文件

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60801461號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應檢具文件一覽表，詳見附件1-1)。

## 伍、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考量長照服務屬於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簽約日可追溯至107年1月1日。

## 陸、計畫辦理區域

臺北市12行政區。

## 柒、接受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

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另本市增加服務對象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

- 一、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64歲失能原住民。
-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五、本市增加服務對象擴及全年齡多元評估(MDAI)評估之失能者。
- 六、本市增加服務對象，若已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個案，於外籍看護工到職前、逃跑、遞補銜接期以及外籍看護工有臨時請假需求者，欲使用喘息服務需檢附證明文件。

## 捌、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9日衛部照字第1061563780A號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詳見附件1-2)。
- 二、僱有外籍家庭看護工、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 三、請領喘息服務者，下列情形不予給付：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 四、照顧計畫應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但考量案主最佳利益下，照顧計畫經服務提供單位與案主、家屬共同協議後，得照會照管中心同意後執行。
- 五、A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為各類服務額度共用之照顧組合，不扣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亦免部分負擔。
- 六、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提報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依該收費標準向個案收取費用。
- 七、本市增加補助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詳見附件1-3)。

## 玖、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 二、接受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 三、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四、服務提供單位配合於7個工作日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指定之資訊系統。
- 五、應於每月10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報前1個月份之服務費用，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補正完成，方予受理。
  - (一) 特約契約書影本。僅於契約簽訂後第1次申報時檢附即可。
  - (二) 領款收據(附件1-5)、服務費用項目清冊(附件1-6)。
  - (三) 服務費用申報(附件1-7)總表(含大小印)。
  - (四) 服務同意書(契約書)、服務紀錄其他規定之文件、資料。

## 壹拾、管理機制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

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壹拾壹、結案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提供單位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止補助。

- 一、死亡。
- 二、個案失能程度或給付資格變更，致未符合支付/給付對象資格規定者。
- 三、遷離本市轄區者。
- 四、其他重大足以影響服務提供之事由。

#### 壹拾貳、經費來源

- 一、107年-109年衛生福利部長照整合計畫項下支應。
- 二、107年-109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支應，考量計畫執行之持續性與完整性，108-109年度經費需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後始生效力，如所需經費未獲審議或核定通過，或有刪減至不足支付時，則以通過之預算額度支付或無條件終止契約。

#### 壹拾參、實施步驟

- 一、服務提供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1-4)與檢附應備文件，裝訂成冊密封後，備文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隨送隨審，審查自單位備齊相關資料文件起受理，自受理日起30日內完成審核與契約簽訂。
- 三、履約期間應配合本市相關政策與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與接受品質評核。

#### 壹拾肆、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